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5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8日
聲請人	曾宏銘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08號刑事判決所適用 1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 2 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1年11月3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訴 3 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48號曾宏銘聲請案